

# 金融信托业务前沿

Newsletter of the Trust Committee

上海市律师协会信托专业委员会

金融信托业务前沿  
(2023 年第 7 期, 总第 154 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  
信托专业委员会

主编: 冯加庆  
责任编辑: 冯加庆 张震

2023 年 7 月

## 目录

一、 最新法规速递.....	1
(一)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1
(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
二、 媒体关注和报道.....	21
(一) 创新业务.....	21
上海信托总经理陈兵：信托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思考与模式创新.....	21
回归信托本源 探索资产服务信托新模式.....	28
(二) 监管动态.....	30
监管层再谈信托高质量发展！信托业年会透露了这些信息.....	30
重磅解读   监管下发信托“三分类”配套政策，具体有哪些利好？.....	32
(三) 行业新闻.....	37
抵押物在信托存续期变为安置房并交付，中建投信托被监管认定贷后管理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37

## 一、最新法规速递

### （一）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以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者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依法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鼓励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功能作用。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按照规定接受合规和专业能力培训。

第四条 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私募基金财产的债务由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分配收益和承担风险。

第五条 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和本条例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国家对运用一定比例政府资金发起设立或者参股的私募基金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并对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资产由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普通合伙人适用本条例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以及股东、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普通合伙人：

(一) 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 因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

(三) 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四) 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尚未修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

(一) 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二) 最近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三)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四) 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 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以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六) 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七) 担任因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或者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该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机构（以下称登记备案机构）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的基本信息，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

（四）保证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遵守监督管理规定的信用承诺书；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备案机构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公示已办理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三）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管理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四）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

(六) 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以自己的名义, 为私募基金财产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出资;

(二) 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等法定程序擅自干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

(三) 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私募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损害投资者利益;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与业务类型和管理资产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资金;

(二)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持有一定比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 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

(一) 自行申请注销登记;

(二)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三) 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

(四) 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

(五) 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自清算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未备案新的私募基金；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应当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第十五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的，应当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建立托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隔离机制，保证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和安全。

### 第三章 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不得委托他人募集资金，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采取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突破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不得采取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收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等方式，降低合格投资者标准。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不同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或者转让；不得向为他人代持的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以虚假、片面、夸大等方式宣传推介；不得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宣传推介；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的，在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开立账户、列入所投资企业股东名册或者持有其他私募基金财产时，应当注明私募基金名称。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备案机构报送下列材料，办理备案：

- (一) 基金合同；
- (二) 托管协议或者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
- (三) 私募基金财产证明文件；
- (四) 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及其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实缴募集资金规模。登记备案机构根据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规模等情况实施分类公示，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投资者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监测机制，对私募基金及其投资者份额持有情况等进行集中监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债券、基金份额、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私募基金财产不得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资金拆借、贷款等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以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承诺回购本金等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第二十五条 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但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

创业投资基金、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聘用具有相应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等工作。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为私募基金提供证券投资建议服务的,接受委托的机构应当为《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

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得以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不得通过多层嵌套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隐瞒。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与自己、投资者、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进行交易的,应当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向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审计, 向投资者提供审计结果, 并报送登记备案机构。

第三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
- (二) 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便利, 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三) 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 (四)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 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过程中, 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托管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 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标的权属变更证明材料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报送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 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向登记备案机构报送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等信息。登记备案机构应当根据不同私募基金类型, 对报送信息的内容、频次等作出

规定，并汇总分析私募基金行业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信息。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加强风险预警，发现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提供。

第三十四条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终止的，由基金合同约定或者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专业机构，行使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修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组织私募基金清算等职权。

#### 第四章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私募基金：

（一）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二）基金名称包含“创业投资基金”字样，或者在公司、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字样；

（三）基金合同体现创业投资策略；

（四）不使用杠杆融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基金最低存续期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其投资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鼓励长期资金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拟定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和支持政策共享机制，加强创业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与创业投资基金相关的信息。

享受国家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优化创业投资基金营商环境，简化登记备案手续；

（二）对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的创业投资基金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减少检查频次；

（三）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 登记备案机构在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等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自律管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业务资料；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依法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账户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为防范私募基金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监督检查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对监督检查或者调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行为严重危及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二)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 或者限制其权利;

(三) 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负有责任的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 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或者合伙人行使权利;

(四) 责令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或者指定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审计, 相关费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 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除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外, 还可以对该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指定其他机构接管、通知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登记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有关责任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私募基金监督管理信息共享、统计数据报送和风险处置协作机制。处置风险过程中,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登记手续, 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私募基金托管人未建立业务隔离机制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管理和募集方式等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并误导其投资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私募基金产品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对募集完毕的私募基金办理备案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资金拆借、贷款等业务，或者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承诺回购本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聘用具有相应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等工作，或者未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他人行使投资管理职责，或者委托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机构提供证券投资建议服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供、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未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情节严重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

拒绝、阻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被没收违法所得, 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 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外商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制定。

境外机构不得直接向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 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境外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  
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 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国家开发银行, 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合规高效办理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 提升银行数字化服务水平,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银行可按照规定通过线上审核电子单证的方式(以下简称线上方式), 为符合条件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办理相关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以下简称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

前款所称电子单证, 是指市场主体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力,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被银行认可且可以留存的电子形式的行政许可文书、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 其形式包括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单证和纸质凭证的电子扫描件等。前款所称相关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 是指银行可线下办理的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

二、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法人行)具备下列条件的, 可以通过线上方式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

(一) 建立完备的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种类、业务管理办法或操作规程、事中事后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等。

(二) 具备传输、存储电子单证的技术平台或手段，且相关技术能够保证传输、存储电子单证的合法性、完整性、安全性。

(三) 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

法人行应统筹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风险，根据各地区业务风险和内部合规风险控制等具体情况，组织授权境内分支行依法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

三、银行应考虑市场主体办理跨境资金结算业务的合规和信用状况，原则上不得为以下市场主体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

(一) 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以下(不含A类)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

(二) 被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列入管控名单或被纳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的市场主体。

(三) 近一年有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境内机构，自成立之日起至办理业务日有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或个人。

四、市场主体在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应当向银行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被银行认可且可以留存的真实、完整、清晰的电子单证。

市场主体不得篡改或违规重复使用电子单证。

五、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的，应当采取同线下方式办理资本项目跨境资金结算业务相当的尽职审查措施，严格遵守展业原则、相关资本项目业务审核原则和档案管理要求等，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 银行应要求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的市场主体提交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且与原始交易单证一致的电子单证。

(二) 银行应按规定对市场主体提交电子单证是否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进行合理审核；对于市场主体提交的电子单证无法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合理的，应要求其转为线下柜台办理，并提交原始交易单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 银行应采取必要的技术识别等手段，避免不应重复使用的同一电子单证以及与其相应的纸质单证被重复或篡改使用。

(四) 银行发现有伪造、变造或违规重复使用电子单证的，应自发现之日起，停止为该市场主体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并及时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银行办理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时，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3版）的通知〉（汇发〔2022〕13号）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跨境收支、账户、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

涉及账户开关户信息报送，应在“备注”栏标注“CADS”字样；涉及跨境收支信息报送，应在“交易附言”栏标注“CADS”字样；涉及结汇信息报送，应在“结汇详细用途”栏标注“CADS”字样；涉及境内划转信息报送，应在“交易附言”栏标注“CADS”字样；涉及购汇信息报送，应在“购汇申请人名称”“外汇收款人名称”栏标注“CADS”字样；涉及资本项目业务登记，应在各类协议登记“备注”栏标注“CADS”字样。

银行办理涉及人民币跨境收付的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时，还应根据《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数据。

七、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开展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银行和市场主体违反本通知及相关跨境资金结算管理规定办理资本

项目数字化业务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八、外国银行（港、澳、台地区银行比照适用）境内分行参照本通知执行。

九、本通知自xx月xx日起实施。

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信托业委员会

## 二、媒体关注和报道

### （一）创新业务

#### 上海信托总经理陈兵：信托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思考与模式创新

7月14日，由证券时报社主办的“2023中国金融机构年度峰会暨2023中国信托业发展高峰论坛”在深圳举行，上海信托总经理陈兵围绕“信托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思考和模式创新”发表主题演讲。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上午好！非常高兴来到本次论坛和大家交流信托业转型。高质量发展既是今年信托业年会主题，也是社会各界对信托业发展的共同期盼。在今年信托业年会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肖远企副局长充分肯定了信托在我国经济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在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地位，这让我们欢欣鼓舞。过去几年，随着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递减，以及经济社会对信托需求转换等因素共同促动下，信托业开始新一轮转型探索，当前正处于转型阵痛期和风险化解压力期，对转型迷茫的声音时有出现。庆幸的是，监管对信托业转型高度关注，适时出台一系列引导和鼓励政策，信托业务新三分类、放开正回购等措施体现出对行业发展的呵护有加。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资管新规规范业务内涵”，以及“三分类确定信托功能”的驱动下，行业发展框架基本确立。接下来，行业需要在现有框架内落实政策要求，埋头苦干摸索高质量发展路径。上海信托对转型发展作了一些探索，下面将我们的思考和实践汇报如下：

一、首先还是要客观实事求是看待信托业过去的发展，准确把握信托业的发展规律，从而回答好行业“为什么要高质量发展、为谁高质量发展、如何高质量发展”问题。

信托业发展受到高度关注，同时对信托业的评价也有各种声音，特别是行业发展经历多次起伏波动后，社会各界对信托业能否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存有一定的迷茫和质疑。在这里，我们认为，要谈信托就不能只谈信托的表面，应该由表及里，将信托细分成“信托制度”、“信托业务”、“信托公司”三个维度，去理解信托深层次内涵，客观评价信托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才能更加准确把握信托业的发展规律。

1、信托制度是美好的，有独特且不可替代的价值。信托普遍具有所有权与收益权分离、财产独立、风险隔离、长期存续等共同特征。从国内外经验来看，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的价值。信托在我国金融体系中有其独特性和差异性，于银行、保险、券商、基金，是天然的财富管理工具，投向灵活能满足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不同类型资金需求，慈善信托则可在共同富裕以及第三次分配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只要将信托回归本源，信托制度依然将在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就能解答好“哪些事情只有信托能做，或者只有信托才能做好，哪些事情信托可以做得比别人好”的定位问题。

2、转型是信托业务的自带基因，应客观评价信托业务的贡献。有一种观点认为，信托主业一直不清晰，但实际上，信托主业跟随社会需求变化就是国内外信托业务的显著特征之一。信托业务产生背后的逻辑就是用信托制度去迎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只要经济社会需求一改变，信托业务逐步切换到新业务领域，也就是要进行转型。梳理信托业务过去40年的演变逻辑，在不同阶段经济发展和民生需求驱动下，信托业务承担了不同功能、履行不同使命，在不同时期展现不同业态。从改革开放之初，承担吸引外资和资金的职能，支持国内经济建设；到上世纪90年代，发起设立系列银行、券商和基金公司等机构，丰富金融市场要素；再到《信托法》颁布后，积极探索资产管理服务。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模式的改变，融资类信托业务的需求边际缩减，信托业也正在从当前经济社会需求中寻找转型方向。其中之一，就是满足人民对普惠式财富管理持续增加的需求，信托公司率先洞察并顺应需求，运用信托制度为居民家庭提供家族信托、特殊需要信托、保险金信托等专属财富管理服务。所以说，信托业务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过去40多年确实发挥了巨大作用。我们相信，只要将信托三分类业务转型及其配套政策落实好，信托业务长期发展前景依然美好。

3、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需要能力匹配。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如果能力跟不上业务开展，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就有可能得不到保证，从而丧失委托人的信任，而信任是信托业安身立命的根本。过去信托公司的竞争更多靠制度红利，一方面造成了行业的无序发展，另一

方面让信托公司忽视了专业能力的培养和提升，大家对转型准备不足，存在能力与转型要求不匹配的问题，所以面对转型存有畏难和迷茫情绪。从这个角度出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至少需要做两方面工作：一是引导信托公司不断提高专业化能力，包括资产配置和投资研究能力、智能化运管能力以及精细化风险管理能力等。二是业务准入与能力相匹配，分类监管，要对信托业务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机制和业务准入，鼓励和促进信托公司开展专业化竞争。

二、坚持信托本源制度，提升专业能力，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创新金融供给，走差异化道路发展好资产管理信托和资产服务信托。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李云泽局长在上海调研提出了信托业发展要坚持16个字基本原则：“坚守定位、回归本源、市场导向、差异发展”，信托部赖秀福主任在信托业年会也再次强调并提出了更加具体要求，我们认为非常准确和重要。

（一）必须坚持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开展各项信托业务，改善提升行业新形象。

虽然信托业近年出现了一些负面事件，但是总体瑕不掩瑜。过去10余年，信托业还是给投资者创造了很好的回报，最近5年，信托业为投资者回报收益近4.9万亿元，接近于1年1万亿元，这还是在信托业近5年总体回报率不断下降，特别是三年疫情大环境下实现的。从金融行业横向对比来看，这个回报水平也是比较高的。从上海信托的数据来看，也经受住了市场考验，为投资者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08-2022年共计兑付本金31000亿元，兑付信托收益超2600亿元，所有产品均安全兑付。正是信托业过去为投资者创造了很好回报，行业转型才会受到如此多的关注。

肖远企副局长在信托业年会提出，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一在于能否获得市场信任。因此，信托业高质量转型的起点，必须要建立在“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基础上，否则就是涸泽而渔。只有委托人对信托业有信心，对信托公司有信任，才会把财产托付给信托公司管理。信托公司要认真履行受托管理职能，坚守职业操守，诚实信用，不断提高受托管理能力，尽责管理运营信托财产。

（二）必须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开展金融供给创新，率先在新时代发挥新功能，承担新使命。

当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资金并不稀缺，实体经济更需要金融机构通过金融供给创新，来破除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一些障碍和困难。举例来说，当前地方经济发展面临财政预算约束，地方政府债务要解决可持续问题，房地产市场也需要走新的发展模式。同时，在过去经济40年高速发展过程中，各个市场主体积累了大量符合证券化的实物资产，而资产管理市场也需要大规模且更多样化的资产类型进行配置。围绕以上主体需求，信托公司如能顺应市场创新，开展私募REITs则可以为实体经济提供新的有效金融服务：一是能以直接融资方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助力风险防范化解。在过去两年，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高效推进，让市场看到了REITs市场的巨大潜力。如信托开展私募 REITs业务，可以为更充分发挥 REITs机制产权分离、专业分工、高效运营、规范治理等基础性作用，可以原始权益人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融资方案，特别是能畅通地匹配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市场资金双方的要求。二是将会加速多层次REITs市场的目标。从国外的经验来看，当经济发展从高速往中速，及中低速切换过程中，REITs业务普遍得到快速发展，且在金融体系中担当重要角色。当前我国正在探索建立覆盖多种底层资产、多种组织架构、公募私募协调发展的多层次REITs体系，为基础设施、房地产等不动产全生命周期畅通规范高效的金融服务，形成“交易所公募 REITs 市场-私募 REITs 市场-私募不动产投资市场”的金字塔型市场结构。信托公司在私募REITs基础资产领域有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客户积累，将会助推多层次REITs市场对接多类型底层资产、多元化投融资需求的目标。

当然，信托公司积累了三项有利条件可以让信托公司在私募REITs领域有所作为。一是信托公司对资产证券化市场比较熟悉，行业约有2/3超过40家信托公司开展了资产证券化业务，并建立专业化团队；二是积累了基础资产的筛选能力、存续期资产管理能力，以及较好的基础资产客户。过去融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就是在基础设施和房地产领域，信托公司对这些基础资产熟悉，了解程度甚至比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要高。三是积累了较好的产品发行和销售能力，机构客户也有较好积累。历经15年融资类业

务发展，信托公司总体为机构客户和金融同业客户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搭建了良好的客户网络，这为信托公司开展私募REITS承销打下较好的基础。因此，信托公司可以在私募REITs领域内建立起涵盖从资产获取、产品创设、受托管理到产品销售以及投资配置的全链条、全流程的闭环业务模式。

（三）提高专业能力，走差异化道路，发展好资产管理信托和资产服务信托，发挥两者的联动优势。

1. 脚踏实地，大力发展固定收益类信托和股权投资信托。信托公司过去十几年深耕于融资类业务，由此建立的专业化队伍、业务制度和流程体系，积累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等，是信托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之所在。在开展固定收益标品业务时，信托公司可在投资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融资类业务建立起特色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能力。固定收益类信托是信托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信托业务的基础，也是转型的“大本营”。

在此基础上，信托公司可以横向延伸，大力发展股权投资业务，提供“股权、债权、ABS”结合等多功能性融资。一方面可以选择包括泛房地产、基础设施、新能源、“新基建”等项目股权为投资标的，将来适时通过ABS或私募REITS等方式退出，创新迭代传统业务，形成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可以抓住资本市场全面推行注册制，能更早分享企业成长机会，以专业化能力在科技企业、数字经济、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领域进行布局，把握经济高质量发展下的股权投资机会。

2. 扬长避短，大力发展标品类配置类资产管理信托。为委托人提供涵盖跨债券、商品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等全类的资产配置服务。利用资产和策略之间相关性构建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组合，获取稳健收益。从上海信托的实践来看，从2015年开始，公司聚焦产品体系建设和资产矩阵建设，优选境内外各类别优质资产，对标先进同业机构，大力发展具有信托特色、横跨标准化债权资产、股权类资产及其它另类资产的多元资产配置型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公司已率先在行业建立了一支业绩不错的资产配置团队，积累了较丰富的大类资产配置经验，有完善的资产配置体系，能

根据客户需求和目标构建配置组合，获取稳健收益，有效控制回撤，实际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资需求。

3.打造有信托特色的投研体系，支撑高质量发展。信托业务三分类下，投研必须作为信托公司战略工作持续推动。但信托公司的投研体系建设必须有自身特色：一是必须以服务“转型发展”为中心，围绕业务开展；二是团队建设和专业化能力建设必须考虑信托的现实基础和要素禀赋；三是必须建立起符合自身的激励约束机制等。以此为指导，为配套业务转型升级，秉承研究创造价值的理念，上海信托从2015年开始，就加大投入，探索建立了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的投资体系，专注债券研究、基金研究、另类资产研究、大类资产配置研究，形成差异化特色。在投研人员培养、投研体系考核、投资和研究转化机制、激励机制优化等方面不断探索和优化，逐步形成对转型创新的有力支撑。

4.立足数字化转型战略，推进数智化运营，推动资产服务信托普惠化，把信托在金融体系中差异化优势落到实处。例如：家族信托、家庭信托等财富管理受托服务信托的本质是利用信托产品创设的灵活性，为客户创设一个信托产品，相当于设立一个专属的“财富管理信托账户”。通过这个信托账户，不仅可以同时提供金融服务和非金融服务，也可以在客户不同年龄阶段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覆盖全生命周期。因此，“财富管理信托账户”可能成为财富管理市场的一个基础工具，成为银行账户以外的系统重要性账户体系，提升金融机构对客户的黏性，有利于各类型财富管理机构构建“创新、融合、共享、共赢”的财富管理生态圈。像家族信托在财富隔离、传承与个性化事务安排等作用正得到越来越多财富管理机构 and 客户的认可，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就是一个例子。

为了高效、准确、大批量设立“财富管理信托账户”，必须借助数字化手段，打造强大的数智化运营管理体系，实现高效的数据传递、业务处理和信息呈现，并对客户营销、客户管理、产品创设、投资管理、运营托管、风险管理等全生命周期进行全程、全域、全链条的跟踪管理。目前，上海信托已打造“智管家”和“睿赢”两大移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业务平台，用于满足产品全生命周期智能化处理、风险控制及资产配置的需求。

如果能将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和资产管理信托结合起来，将能会为客户一站式提供保值增值、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综合服务，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的需求，大大突出信托的差异化，从而形成信托独特的竞争力。

（四）发挥慈善信托在社会财富三次分配中的工具作用，为共同富裕提供“信托”方案。

政策这次将公益、慈善信托列为信托三分类业务之一，体现出政策对慈善信托在共同富裕中扮演角色的期望。随着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慈善信托将逐步成为体现信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一项重要业务。对此，上海信托早有布局，2014年，公司率行业之先，创设了“上善”系列慈善类信托计划，构建出以信托架构参与慈善公益慈善事业的新模式，将“金融资源”与“公益资源”有机结合，并以“授人以渔”为核心理念，形成了教育助学、医疗救助、文化环保和乡村振兴四大板块慈善信托产品体系，截至2023年3月底，累计发行慈善公益产品50个，总募集信托规模超过1.6亿元，初步实现慈善信托发展“系列化、品牌化、规模化”的目标。

未来，上海信托将进一步发挥慈善信托的引领作用，致力于持续挖掘慈善信托服务共同富裕大局的潜力，与时俱进、推陈出新，不断拓宽公司慈善信托的服务范围，为社会公众及企业搭建量身定制的、公开透明的慈善公益事业平台，既提供主动管理模式，也提供受托服务模式，满足市场不同的资金需求。主动管理模式方面，公司在金融行业首创成立慈善母信托——上信上善慈善信托，充分发挥慈善母信托对社会资金的引领作用，有效撬动和放大社会资源。在受托服务模式方面，公司为有明确捐赠方向的社会资金提供信托架构设计、慈善项目管理、开立独立账户、定期信息披露、闲置资金投资等一系列运营保障，充分体现信托公司在慈善业务上的专业服务能力。通过慈善信托业务创新，两种模式同时推进，为社会各界提供了一套金融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上信式”解决方案。（证券时报，2023-07-18）

## 回归信托本源 探索资产服务信托新模式

新的信托分类重点突出资产服务信托，这既是信托本源业务，又是信托业区别其他金融行业的关键。在三分类政策的引导之下，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着力研究并向服务对象提供全方位、宽领域、多角度的数据服务和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综合管理服务，在事前服务上设立了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

2021年，在苏州市委、市政府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苏州信托承建了苏州市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平台，该平台创新使用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模式。在制度建设方面，苏州市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开展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苏州市各类校外培训均进入平台进行管理；苏州市十五部门联合发布《苏州市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平台运营机制（试行）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平台建设的工作分工、建设思路和发展方向。在项目运营方面，已推动校外培训、住房租赁、体育健身、商超预付、居家养老等5个子系统的搭建工作。其中校外培训学科类系统已正式投入运营，今年5月非学科类系统也正式上线并成立首单业务。商超预付系统正在积极推进，首家正式运营企业即将入驻。住房租赁和居家养老等相关系统均已启动建设。该平台是“政府+信托”模式的有效探索，为解决预付资金管理困境提供新路径。在事中管理上探索其他行政管理服务信托。根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苏州信托在已经推进的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业务中，研究设计了将商户已经形成的信托受益权作为保障方式为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平台内的商户提供融资服务的方案，以达到支持实体经济、促进消费的目的。在事后保障上部署了风险处置服务信托，苏州信托与苏州市10家一级管理人及多家二级管理人逐一对接，探索运用信托机制为多个领域、业态的企业破产清算、重整增效。在资产服务信托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此类业务的推进在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助力化解稳定风险、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苏州信托将继续积极发展资产服务信托业务。结合全国及苏州的具体实践，为更好地引导资产服务信托发展，笔者建议：

第一，在监管部门尚未出台具体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资产服务信托业务的开展更需要依靠行业自律，建议成立资产服务信托业务专家组，针对行业共性和特殊问题，以行业自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方式指导业务发展。

第二，作为创新转型业务，进一步明确信托公司展业范围与边界，从政策、法律层面研究如何提升银行、资管公司等机构参与资产服务信托的积极性，形成展业合力，优势互补，共同推动业务发展。

第三，加大对信托受益权的研究力度。信托受益权的一项重要功能是实现资产和权益的转换和重置。

第四，加大科技投入，加快金融科技的建设与应用，在市场研究、风险管理、交易运营、客户服务等业务全流程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多场景应用、智能化管理。（中国银行保险报，汪瑜，2023-07-28）

## （二）监管动态

### 监管层再谈信托高质量发展！信托业年会透露了这些信息

6月30日，2023年中国信托业年会于今日开始在贵州省贵阳市举行，主题是“信托业高质量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多位参会人士处获悉，该位负责人讲话明确了信托业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地位；要求信托公司坚守定位、回归本源；进一步强调行业转型、差异化竞争以及重塑市场形象。同时，他还提到，目前信托业务分类新规已正式实施，金融监管部门将加快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和配套监管细则。

本报记者了解到，信托业近日在贵阳市举办了多场重要的行业性活动：6月29日举办了中国信托业第二届信托知识竞赛决赛；当天下午还召开了中国信托业协会的会员大会。6月30日召开了2023年中国信托业年会。一年一度的中国信托业年会是行业最高规格会议之一，每家信托公司只允许董事长或总经理一人出席。

#### 明确信托不可替代的作用

据悉，上述负责人在讲话中明确了信托行业的地位和定位。

“这次会议明确了信托业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地位。”北京某信托公司董事长表示：“讲话非常正面和积极，提高了整个信托行业的信心，我们认为信托业还是有着很好的前景。”

南方地区某信托公司董事长在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也表示，“会议明确了行业定位，认可信托的独特优势，也提出要重塑信托的市场形象，这给大家打了一针‘强心剂’。接下来，我们将会结合信托业务分类新规，积极开拓公益/慈善信托，探索家庭服务信托、家族信托等资产服务信托。”

随着今年信托业务“三分类”政策的出台与落地，转型迷茫期的信托业有了明确发展方向。中国信托业协会特约研究员简永军在《2023年一季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中分析指出：信托业在金融体系中差异化、特色化

在于信托制度能满足不同阶段经济发展和民生需求，从而承担不同功能、履行不同使命，在不同时期展现不同业态。

积极探索、发展资产服务信托成为信托行业的普遍共识。在简永军看来，资产服务信托是最能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和服务本源属性的业务，也是信托业凸显信托差异化和不可替代性，区别其他金融机构的关键。其中，家族信托是信托公司起步较早，最具专属优势的本源业务之一，而家庭服务信托大幅降低了家庭财富管理的门槛，推动家庭资产规划进入千家万户；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是当前信托公司规模最大的资产服务信托业务，也是国家和监管政策积极鼓励的信托业务。财富管理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等创新业务类型，进一步拓展了资产服务信托的业务广度，也从信托制度优势出发，为信托公司打造信托专属业务领域，助力信托公司积极践行信托服务的人民性。

#### 进一步强调重塑市场形象

上述受访董事长告诉记者，除了谈及风险化解外，这次会议还进一步强调要重塑信托业的市场形象。

近年来，信托业风险事件率出现走高态势，风险陆续爆发的阴霾也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信托机构的正常发展经营和行业市场声誉。以房地产信托领域来看，自2020年起，房地产信托开始密集出现违约风险，频频冲击着投资者的神经。据用益信托研究院统计，2021年，房地产信托全年违约规模达917.11亿元，占比总违约规模61.34%。2022年房地产信托违约金额高达882亿元，占信托产品违约总规模73.34%。

早前，央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0》中提到，少数信托公司已劣变为高风险机构，需要予以高度关注。行业风险事件不断走高，由此引发的投资事件也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并对信托业也声誉造成不良影。因此，信托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也逐渐成为市场关注焦点。

“信托业未来能否实现长期健康发展，取决于信托业能否在金融体系中发挥难以替代乃至不可替代的功能，取决于信托公司能否凭借自身专业能力和信誉取信于委托人。只有委托人对信托行业有信心，对信托公司有信任，才会把财产托付给信托公司管理。”时任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肖远

企在2022年中国信托业年会上曾这样表示。他认为，未来信托业要实现成功转型、找准角色定位，必须靠信托全行业积极主动、共同努力。

### 再谈信托高质量发展

此次会议的主题是“信托业高质量发展”。据了解，上述会议还探讨了信托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治理、风险防范、人才队伍建设以及ESG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年内监管层第二次谈论信托业高质量发展。

6月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在亲赴上海调研之前，信托部曾召集中信信托、建信信托、外贸信托等5家信托公司主要负责人在北京召开座谈会，共同探讨信托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简永军认为，信托业务新三分类及时出台，为转型迷茫的信托业指明了方向，引导行业以规范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回答了“哪些事情是只有信托能做，或者只有信托才能做好，哪些事情信托可以做的比别人好”的信托定位问题，必将加速信托业高质量发展步伐，为信托业在金融体系中找到差异化竞争力奠定基础。

对于信托公司的差异化竞争力和自身能力建设，业内人士认为，新分类背景下的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都对信托公司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比如多元化的资产管理能力、强有力的投资研究能力、精细化的风险管理能力、智能化集约化的综合运管能力、数字化能力和信息科技水平等。（21世纪经济报道，2023-07-03）

### 重磅解读 | 监管下发信托“三分类”配套政策，具体有哪些利好？

监管部门近日向各地银保监部门下发了信托业分类配套政策（下称“配套政策”），并由各银保监局向属地信托公司传达。

自6月1日起，《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下称“《通知》”）正式实施。记者从业内人士处获得的相关文件显示，为促进信托业更好把握《通知》精神，全面准确进行信托业务分类，规范开展各类信托业务，有序实施存量业务整改，监管部门就行业集中反映问题作出指

导口径。文件涉及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和其他问题三项，共计20个问题的解答。

“上述政策对拉平监管和行业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多项利好。”厦门信托总经理助理何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百瑞信托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陈进也认为，明确标品业务可以开展正回购，明确投资衍生品的规则，明确“双SPV”属于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等，有利于信托转型业务推进。同时，资产管理信托组合投资的规则以及相关的资本管理办法等，需要进一步明确。

#### 审慎开展非标债权业务

“从配套政策的指导口径来看，非标债权业务并未被完全限制。”某信托公司一位总经理表示。

6月1日正式实施的信托业务分类新规已经明确，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当立足受托人定位，切实履行受托人职责，为受益人利益最大化服务。信托公司不得以私募投行角色、通过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形式，开展实质为满足单一融资方特定融资需求而发行信托产品募资的业务。

上述文件指出，受托人和私募投行二者在服务宗旨和服务内容上存在本质差异。信托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信托业务时，要审慎开展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要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尽职调查、风险管理、净值化管理、信息披露等资产管理受托职责，确保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符合投资者风险偏好，确保投资者清晰知晓且有能力承担投资风险。

对此，何金分析指出：“这意味着信托公司不能继续过去从单一融资方需求出发而创立信托产品募资的业务模式。同时监管明确要求信托公司应当立足受托人定位，履行勤勉尽责的受托责任。”

此外，监管还要求，资产管理信托原则上应当以组合投资方式分散风险，监管部门将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明确组合投资相关要求。

金乐函数金融分析师廖鹤凯对记者分析指出，在非标业务层面，监管明确了组合投资形式，稳定了信托非标类业务开展的预期，规范了非标类业务开展的方式，强调了合规性和风险控制的重要性。组合投资形式有助于信托公司在非标业务中实现更好的风险分散和收益优化。同时，对组合

投资形式的明确规定也将帮助监管部门更好地监督和评估信托公司的非标业务风险。

### 标品信托可参与正回购

标品业务迎来两大利好——一是信托产品可以参与债权回购业务；二是明确资产管理信托投资衍生品的标准。

关于债券回购业务，信托公司开展基础资产为标品的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可以按照资管新规规定的比例，在公开市场上开展债券回购业务。信托公司为符合资管新规的、基础资产为标品的资管产品提供行政管理服务或专户受托服务，可以按照委托人指令，在公开市场上开展债券回购业务，但应确保相关比例符合资管新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信托公司管理信托产品，不得以信托财产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以卖出回购方式运用信托财产，不得融入或变相融入资金。

关于信托投资衍生品的要求，监管方面称：“考虑到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利用衍生品进行对冲的业务逐渐普遍，且资管新规已限制单只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比例低于20%，允许信托公司以资产管理信托资金投资包含衍生品交易设计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具有衍生品设计的其他类资产管理产品，仅限已获得衍生品交易资格的信托公司以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资金投资相关产品。”

廖鹤凯认为，此次监管在信托标品业务层面明确了债券正回购以及衍生品业务，对信托公司发展是直接的利好。信托公司非标融资类业务限制以来，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是债券业务飞速发展，监管明确了业务规范，为信托公司提供了更多的投资工具和策略选择，将提高信托公司相关产品的多样性和市场竞争力。债券正回购可以提供短期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工具，衍生品业务则可以通过对冲等方式稳定收益预期、管理市场风险，增加信托公司的投资灵活性和风险管理能力。

业内观点还认为，分类配套政策拉平与其他资管产品之间的监管差距，各类资管产品竞争更加公平。例如投资者门槛方面，此次监管明确，资产管理信托的投资者人数和资质暂按资管新规的规定执行。根据资管新规规定，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

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而信托旧规所有产品都是100万元。

### 资产服务信托等迎多项利好

业内认为，监管部门就行业关心的重点问题做出了回应和解读，这对家庭服务信托等资产服务信托的展业有多项利好。

具体来看，一是资产服务信托可发放信托贷款。配套政策指出，资产服务信托若涉及发放信托贷款，信托公司参照《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审查时，原则上均需适用该办法相关规定，重点核查委托人资质、资金来源、权责划分、风险隔离等关键条款执行情况。也就是说，比如信托“三分类”中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属于资产服务信托，可以发放贷款。

二是，家庭服务信托投资范围更为明确、可接受财产性权利的委托、可将资金用于受益人消费等生活支出等。一方面，家庭服务信托的投资范围限于投资标的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股票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另一方面，家庭服务信托受托管理财产可除投资外的其他运作安排，比如接受财产性权利的委托，对其进行保管；根据委托人意愿将资金用于受益人消费等生活支出。上述受访信托人士分析指出，比如结合养老信托和家庭服务信托的场景，以房产等财产性权利委托，给受益人提供养老消费权益，这类业务未来或将有较大空间。

三是，“明确双SPV模式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第一层SPV属于其他资产证券化业务，这将有利于信托公司深入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何金分析指出，业内大多信托公司以第一层SPV角色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于实操中通过设立资金信托归集资产、发放贷款，各地监管部门对此的认定标准并不一致，有的归入财产权信托、有的占用融资类额度，而这次监管明确了相关标准。

据了解，目前业内仅华能贵诚信托和中信信托具有企业资产证券化（ABS）管理人试点资格，12家信托公司具有ABN承销资质。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实践中，多数交易采用信托+资产支持计划的双SPV结构。即由项目原始权益人将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并发放信托贷款

（第一层SPV），信托成立后再将信托收益权转让给券商设立的专项计划（第二层SPV），专项计划以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在交易所挂牌发行ABS。

根据监管指导口径，关于以双SPV模式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第一层SPV暂归入“其他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归入“其他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的信托业务，必须有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其他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仅包含上述业务，其他信托业务不得归入此类。

另外，监管方面还对资产服务信托业务中多个细分项的业务实质进一步区分和阐明。

一方面，明确区分了“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专户受托服务”与“行政管理服务信托-资管产品服务信托”，前者信托公司可提供投资决策、投资建议、投资顾问遴选等投资管理服务，后者则仅提供运营托管、账户管理、交易执行、份额登记、会计估值、资金清算、风险管理、执行监督、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务。这进一步明确受托职责边界，厘清责任。

另一方面，在信托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的业务模式中，有部分信托业务被错归入了“资管产品服务信托”，并提出该业务为信托公司面向机构或自然人发行信托计划，签署信托合同，管理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无论相关产品由信托公司直销还是由其他金融机构代销，其实质都是由信托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信托合同，发行信托产品募资并进行投资管理，符合资产管理信托特征，应当归入资产管理信托，不能归入资管产品服务信托。

### （三）行业新闻

#### 抵押物在信托存续期变为安置房并交付，中建投信托被监管认定贷后管理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信托项目违约并正式进入清算期，信托抵押物却莫名其妙变成了安置房并已完成全部交付回迁户安置入住，最终导致信托抵押物抵押功能丧失。

近日，界面新闻记者独家获悉，因中建投信托·安泉560号（俊发林泉雅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安泉560号”）抵押物尽职管理存在问题，中建投信托被监管认定对抵押物龙泉俊园·中天北城 A1地块的贷后管理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下称：浙江监管局）向投资人回复的《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调查意见书》显示，浙江监管局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投资人举报后对中建投信托启动调查。经调查发现，浙江监管局认为中建投信托在“安泉560号”项目上“对抵押物龙泉俊园·中天北城 A1地块的贷后管理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不过，针对投资人来函反映的中建投信托在发现抵押物俊发龙泉俊园 A1地块可能出现问题时，违反信托合同，处置部分回流资金的问题，浙江监管局认为，中建投信托将交易对手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向第一批认购信托计划的投资者分配，根据现有证据，未发现该行为违反合同约定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7年第2号）第四条的规定。

#### 信托项目逾期超一年，仍有1.57亿未兑付

“安泉560号”于2020年10月23日成立，信托计划最终实收资金2.733亿元，原定存续期为18个月，受托人中建投信托以信托计划全部资金向借款人云南瑞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瑞玖地产）发放信托贷款，用于俊发昆明林泉雅苑项目的开发建设。

企业预警通显示，瑞玖地产实控人为云南昆明本地的房地产开发商俊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俊发集团）。



来源：企业预警通

俊发集团为该信托项目承担保证人工作，集团子公司安宁俊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安宁俊力”）、云南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俊泰”）和云南俊发鑫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鑫峰”，于2022年4月追加为共同还款人）同时为“安泉560号”项目的共同还款人。

因交易对手方现面临阶段性流动性压力，2022年4月21日，中建投信托召开“安泉560号”第一次受益人大会，提请审议信托计划延期12个月，但被信托投资人投票否决。根据信托计划合同约定，因交易对手或担保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债务或其他原因，信托计划自2022年4月23日起进入延长期，至2022年10月23日止。

2022年11月2日，中建投信托向投资人发布信托项目清算事项，表示在信托计划终止日，“安泉560号”信托计划信托专户余额预留必要的费用后，暂无资金可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中建投信托称，已追加了位于昆明市嵩明空港新城的三宗土地作为补充抵押物，三宗土地目前为净地状态，评估价值合计约1.523亿元。

据信托资金管理报告显示，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安泉560号”信托计划仍有1.57亿元未能兑付，且报告期内（2023年一季度），信托计划未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2023年1-2月份，借款人瑞玖地产以及三名共同还款人均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悉数告负。

而抵质押物情况方面，据报告显示，当前，“安泉560号”信托的抵押物合计为6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除此前追加的嵩明县三宗土地外，原有的三项抵押物分别为安宁俊力持有的位于昆明市安宁市的编号为“云（2020）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449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项目安宁俊发城·观雅苑（项目案名），编号为“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323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项目安宁俊发城·观熙苑（项目案名），以及编号为“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170371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项目。

而此次被监管认定中建投信托贷后管理存在不到位，且已被挪作安置房正式交付回迁户入住的正是编号为“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170371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项目。

挪用谁之责？

据了解，编号为“云（2019）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170371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项目为“安泉560号”共同还款人之一云南俊泰持有的中天北城A1地块土地使用权（简称“A1地块”），该地块位于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红园路南侧、龙泉路东侧，登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该地块占地面积15,063.6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10,650.02平方米，根据国有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条款，云南俊泰需承担回迁房建筑总面积38,544.3平方米。

据中建投信托于2022年4月发布的“安泉560号”项目延期方案材料显示，抵押物中天北城A1地块土地价值25,672万元，货值7.65亿，扣除后续支出后的盈余资金测算为5-5.4亿元。

2022年9月6日，中建投信托称收到云南俊泰来函，表示A1地块“地上建设的住宅已按政府要求作为安置房进行分配及交付，已无可售住宅作为信托计划的还款来源”。随后于2022年11月24日，中建投信托正式发布公告通知投资者A1地块已被当作安置房全部进行交付并入住。

而令一众投资人所不解并继而向监管反馈的正是上述A1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变更过程中中建投信托的项目管理能力问题。

据了解，早在2021年6月4日，“俊发龙泉俊园”公众号发布消息，宣称中天北城（A1地块）作为回迁房于6月1日-3日进行了盛大交付。

龙泉大境 幸福已成 | 龙泉俊园·中天北城A1地块回迁房迎来盛大交付!

俊发龙泉俊园 2021-06-04 10:27

世间繁华万千，都不及家中一盏灯火

2021年6月1日-3日

龙泉俊园·中天北城A1地块回迁房

迎来了盛大交付

憧憬已久的幸福生活如约而至

来源：俊发龙泉俊园官微

界面新闻记者从该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既往内容中发现，2021年4月26-27日，龙泉俊园·中天北城A1地块在五华区红云街道、右营社区以及村

组领导的支持下开展回迁房选房工作, 回迁共计两幢住宅建筑, 1031套房源, 安置房总面积104847.09m<sup>2</sup>。



来源: 俊发龙泉俊园官微

安置房总面积不仅远超出合同既定约定的“云南俊泰需承担回迁房建筑总面积38,544.3平方米”, 且回迁安置工作时间实际明显处于“安泉560号”信托项目存续期内。

然而, 面对投资人提出的“受托人是否存在项目管理期间管理失职问题?”中建投信托却在今年4月初向投资者的回复中表示, 交易对手的公众号不属于交易文件约定的各方履行通知义务的渠道, 也不是金融行业常规的贷后管理渠道, 因此未及时通过公众号发现上述信息并不构成受托人的管理失职。

另据了解, 2022年11月8日, A1地块所在地红云街道办事处曾对中建投信托通过信访渠道提出的上访诉求进行了书面答复, 称“云南俊

泰将 A1 地块全部调整为回迁安置房是基于地块交易条件和配建协议的约定，且地块交易条件和配建协议产生于 A1地块抵押给受托人之前”。

不过，在4月23日告投资人的回复中，中建投信托表示，截至回复日，中建投信托尚未取得抵押物何时被调整为安置房的证据材料，无法确定该事件发生的时点是在信托计划设立之前。目前，受托人正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等方式要求抵押物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抵押物调整为安置房的相关证据材料。

并同时告知投资人，受托人正尽最大努力维护投资者利益，因存在市场销售及保证人履约能力的不确定性，所以在全部资产处置完毕之前，无法确定信托财产是否存在损失。这里的损失可能是收益的直接损失，也可能是本金的直接损失。

7月28日，中建投信托方面向界面新闻表示，目前未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相关信托计划事项的意见。关于信托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中建投信托还称，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变化等原因影响，部分房地产项目交易对手出现流动性问题。公司结合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协商展期、诉讼催收、债务重组、盘活底层资产等措施，推动风险资产处置化解，维护受益人最大合法利益。